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自願公告 — 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

本公告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萬昌」）與謝民雄先生（「謝先生」）及王兆奇先生（「王先生」）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萬昌、謝先生及王先生訂立了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諒解備忘錄的部分條款，以將排他期從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後 90 天延長至 180 天（「排他期」）。於排他期內，萬昌將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而賣方將不會與其他方簽訂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諒解或安排，亦不會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馬文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